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g)

全面彻底裁军

导弹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危地马拉	2
以色列	2
日本	3
黎巴嫩	4
卡塔尔	4

* A/57/50/Rev. 1。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题为“导弹”的第 56/24 B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2 年 2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请所有会员国提交它们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到目前为止，5 个会员国作出了答复。下面第二节列有它们的答复。其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语]

[2002 年 6 月 5 日]

第 56/24 B、56/24 S 和 56/21 号决议期待那些在本国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同意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由此来处理合理的力量均衡问题，以便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可以有有限的防卫能力，这有益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世界免受战祸之害和避免核战争风险，具有国际重要意义。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2 年 5 月 30 日]

一般性意见

1. 近年来，出口到中东的弹道导弹数量急剧增加，对我国的安全造成重大威胁。各种双边努力在减缓导弹转让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些转让仍在继续。可以运载常规和非常规弹头的弹道导弹的存在和发展威胁了以色列和整个区域稳定，外界的供应增加了这种威胁。

2. 某些国家尚未表示它们愿意中止这些方案，所有迹象都表明它们决心加大这些导弹的射程和提高其性能。近年来，整枚导弹、导弹分系统、部件、培训和弹道导弹技术流入我们区域的势头未见衰减。

3. 此外，我们发现有一个趋势，即本区域已经获得弹道导弹及有关技术的有关国家正在为本区域的其他国家提供导弹方面的援助，补充这些国家已从外界供应商处获得的援助。

4. 近年来，以色列作出了一切努力，在有关的外交往来和对话中强调指出向中东有关国家出口弹道导弹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5. 以色列的居民在海湾战争期间多次受到弹道导弹的袭击，因此它认为国际社会在导弹问题上作出的任何努力都应该力求加强区域安全，协助加强各国安全感，特别是那些受其他国家威胁者。

6. 在这方面，应优先努力防止向有关国家出口以及这些国家之间相互出口弹道导弹、其部件和有关技术，由此减少和缓解弹道导弹的重大威胁。

7. 鉴于遭受弹道导弹袭击的危险越来越大，受威胁国家发展导弹防御系统是理所当然的，应认为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列自卫权力的自然表现。因此，国际社会要面对弹道导弹在像中东这样的地区扩散的复杂现实情况，防止弹道导弹继续出口。

实际措施

8. 以色列原则上支持任何真正旨在有效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行动，特别是在中东，因为近年来这一问题在这里越来越严重。我们的最大关注之一仍然是国际社会如何通过加强导弹的出口管制来减少目前不断增加的导弹威胁。

9. 以色列在过去十年中一直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充分遵守其规定，全力支持这一制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在寻求加强这方面的合作时，应确保新的国际行动不削弱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出口限制。

10. 在导弹问题上，建立信任措施可以起作用。这些措施旨在加强各国的安全感，减少威胁和紧张局势。考虑到不同地区的情况不同，我们认为，建立信任工作主要要在区域一级进行。一个可行的做法是确定一

个地区有关各方认为有助于所有国家的稳定与安全的措施。

11. 人们经常提出透明度是一个建立信任措施，但是在建立透明度时必需考虑到区域的特定情况。为了建立信任，必须从对区域稳定的影响来考虑透明度措施。虽然透明度可以是一个积极的措施，但不能将它视为建立信任的唯一途径。

12. 在这方面，可在区域一级采取的其他步骤或建立信任措施有：

(a) 区域各方就基本政策开展对话，争取在导弹扩散问题上缓和紧张气氛，消除相互怀疑和互不信任；

(b) 举办区域讲习班，鼓励围绕安全问题开展更广泛更全面的区域对话，在导弹问题上制定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c) 不像其他（区域）国家和非国家实体、包括恐怖主义组织转让导弹和有关技术。

13. 在制订已商定的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清单的同时，可以而且应该采取其他限制措施。其中一个措施是每个国家实行有效的出口管制，限制弹道导弹及有关技术的出口。以色列认为，这种出口管制的规定应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规定一致。

14. 近年来就导弹问题提出了不同的倡议，其中包括各国就和平利用空间开展合作。作为一个航天国家，以色列愿意协助和参加这方面的合作活动。但是，必须认真考虑、管制和监测有关合作措施，以便防止它们被用来发展导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用合作来奖励扩散。

日本

[原件：英文]

[2002年4月15日]

1. 导弹是一个非常有效的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具。而弹道导弹的特点是飞行时间短，速度快，

很难建立对付它的有效防御系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配上导弹后真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2. 除了少数核武器国家拥有核武器外，现有的多边协定禁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事实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经在扩散；正如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事所表明，不能排除这些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

3. 在过去十年中，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导弹，特别是弹道导弹，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或是因为冷战已经结束。

4. 在这种情况下，导弹问题，特别是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在国际社会的讨论中日益引起注意。因此，日本认为，与导弹有关的最紧迫问题是导弹在区域和全球的扩散。联合国专家组在进行讨论时应最优先考虑这一问题。

5. 根据上述看法，日本认为联合国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应列入以下各点：

(a)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同时，弹道导弹也在扩散，这是维持国际和平安全方面的一个重大关注。因此，专家组在进行审议时应优先考虑努力防止和阻止弹道导弹的扩散；

(b) 与导弹问题本身的重要性相比，选用哪一个论坛是次要的。应将通过不同渠道、包括《国际行为准则》开展的工作视为是配合和加强、而不是排斥小组的讨论工作；换句话说，为处理导弹问题作出的努力应是多方面的；

(c) 有关导弹问题的建立信任措施应考虑到每个地区的具体安全需求。建立信任措施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发挥作用，但是应指出，在有些情况下某些建立信任措施可对区域安全局势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认真审查一个具体措施是否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

(d) 空间发射工具技术本身就与弹道导弹技术相似。因此，那些声称从事空间发射工具活动的国家应充分遵守现有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以及有关空间的公约。它们还应有责任确保其空间活动不被用来掩盖弹道导弹计划。在这方面，值得考虑有效的透明度措施和核查机制；

(e) 不应低估出口管制作为一个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实际工具的作用。更多的国家应通过为此建立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和采取其他措施来参加这些努力。

黎巴嫩

[原件：英文]

[2002年4月11日]

由于黎巴嫩政府不拥有这类军事装备，因此它无法就导弹问题发表意见。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5月9日]

1. 决议要求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是因为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

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协助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这是一个多方面的复杂的重大问题，因为它涉及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如果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安全的关注和要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和扩散。因此我们认为，由于导弹种类繁多，其使用性质不同，因此很难确定那些要对其所有方面进行研究的导弹。

3. 研究应说明导弹的技术指标及其种类（常规非制导导弹；短程、中程、弹道和反导弹制导导弹）。说明还应列出这些导弹是否可以运载装有大规模毁灭性物质（化学、生物和放射性物质）的弹头或常规弹头。

4. 为了能够就秘书长的要求提出一个全面的概念，我们建议由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主持召开一个会员国政府专家——弹药和导弹领域的专家——的会议，以确定哪些种类导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可以运载大规模毁灭性弹头的导弹，并将其提交给会员国，征求它们的意见，然后再在题为“导弹”的项目下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